

中共洛阳市委宣传部
洛阳市教育局
洛阳日报报业集团
洛阳广播电视台

文件

洛教师〔2015〕84号

中共洛阳市委宣传部 洛阳市教育局
洛阳日报报业集团 洛阳广播电视台
关于开展洛阳最美教师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宣传部、教育局，市直属各学校（含民办学校）：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提出的“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提高师德水平和业务能力，增强教师教书育人的荣誉感和责任感”要求，弘扬人民教师的高尚师德，积极营造尊师重教的浓厚氛围，根据《中共河南省委宣传部、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河南日报报业集团关于开展“河南最美教师”评

选活动的通知》(教办〔2015〕296号)精神,决定在全市教育系统组织开展“洛阳最美教师”评选活动,每年评选一次,今年举行首届评选。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引领,通过开展评选表彰活动,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展现广大人民教师潜心育人、默默奉献的高尚品格和精神风貌,营造尊师重教的社会氛围,激励广大教师努力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老师,引导全社会关心、支持教育事业,为推进洛阳教育事业作出更大贡献。

二、评选范围和名额

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含民办)具有教师资格的在岗专任教师均可参加。全市“最美教师”评选,共评选产生10名“洛阳最美教师”。

三、评选标准

品德高尚,爱岗敬业。热爱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遵纪守法,模范遵守社会公德,依法执教,廉洁从教;爱岗敬业,无私奉献,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

平。

为人师表，严谨治学。模范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严谨治学，自觉抵制各种诱惑；严格执行教育教学管理规范，积极推行素质教育；遵守学术道德规范，以身作则，在师生中有较高的威信和影响力；教育教学成绩显著，在同行中具有较高的威望，受到师生的普遍赞誉。

教书育人，关爱学生。既教书又育人，把思想政治教育放在教育教学工作首位，努力培养学生正确的世界观、价值观和良好的思想品德；坚持育人为本，坚持正确的政绩观和科学的评价观；坚持面向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关心学生全面健康成长；关爱帮助困难学生，深受学生尊敬和爱戴。

团结协作，改革创新。关心集体、顾全大局，不计较个人得失；善于团结协作，具有融洽的同事关系；积极参加教育教学改革，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在实施素质教育中起到示范、带动作用；刻苦钻研业务，努力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扎根一线，事迹突出。长期工作在教育教学第一线，师德事迹真实、突出、感人；具有教师资格并从事教学工作5年以上（特岗教师从事教学工作3年以上）；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应具有“双师型”教师资格和从事过班主任工作经历。

四、评选程序

评选活动时间为2015年5月至9月，按推荐、初评、终

评、表彰四个阶段进行。

1. 推荐阶段（2015年5月20日—6月18日）。一是基层推荐。各乡镇中心校在区域内寻找1—2名优秀的“洛阳最美教师”，城区各中小学寻找1名“洛阳最美教师”推荐到县（市）教育局。二是县级遴选、宣传、推荐。各县（市、区）教育局在中心校及城区学校推荐的人选中采取一定的方式择优遴选若干名“洛阳最美教师”，总结其典型经验，录制视频，在县级进行表彰和广泛宣传。同时，从表彰的10名“洛阳最美教师”中择优向市推荐3名（乡村教师2名）、城市各区可推荐1—2名、市直学校（含民办学校）可推荐1名候选人，参加市级评选。

2. 初评阶段（2015年6月19日—7月19日）。由组委会组织有关专家成立评审委员会，负责对候选人进行初评，遴选出20名“洛阳最美教师”候选人。在网络报刊等媒体上进行公示，开通投票平台，组织公众投票。

3. 终评阶段（2015年7月20日—8月15日）。根据公众投票情况和专家评选意见，遴选出10名“洛阳最美教师”予以表彰，并择优遴选5名参加河南省“最美教师”评选。

4. 表彰阶段（教师节期间）。在全市教师节表彰大会上，公布评选结果，并进行颁奖。组织市属媒体对最美教师进行系列专题报道，营造氛围，扩大影响。

五、组织机构

本次活动由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洛阳日报报业集团、洛阳广播电视台联合组织，洛阳市教育局相关科室和洛阳日报、洛阳晚报、洛阳广播电视台相关频率、频道等具体承办。为保证评选工作顺利进行，成立 2015 “洛阳最美教师”评选活动组委会。

主任：

赵飞龙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洛阳日报社社长

副主任：

黄晓玲 洛阳市教育局局长

聂五建 洛阳广播电视台台长

张留东 洛阳日报社总编辑

成员：

赵鲜赤 市委外宣办（市政府新闻办）主任

介建中 市教育局副局长

李勇 洛阳日报社副社长、副总编辑

郑征 洛阳日报社副社长、副总编辑

贾洪涛 洛阳广播电视台副台长

董晓跃 市委宣传部新闻科科长

李红钊 洛阳广播电视台都市生活频道总监

安林青 市教育局办公室主任

王波 市教育局人事科科长

陈武 市教育局监察室主任

张平安 市教育局职成高科科长

余汉珍 市教育局师训科科长

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具体负责评选活动组织工作，办公室主任由余汉珍兼任。

六、其他事项

1.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此次评选工作，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认真做好遴选考核和评选推荐的各项工工作，真正把那些师德高尚、事迹突出感人的先进人物推荐上来。推荐中小学幼儿园候选人时，要向农村学校一线教师倾斜，原则上推荐乡镇及以下学校教师数不低于推荐总人数的 50%。

2. 各单位要对推荐的先进人物要在本单位内进行公示，确保事迹真实突出，评价客观准确。各县（市、区）教育局和市直学校上报“洛阳最美教师”评选活动总结、推荐表（一式 5 份），事迹材料（一式 5 份和字数不超过 2000 字）、时长 10 分钟的事迹视频。事迹材料要详细介绍推荐人选的先进事迹，要有细节，有生动感人的具体事例，要求内容准确，生动翔实，感染力强，充分体现先进性、时代性和典型性。

3. 推荐人选彩色免冠照片电子版。要求头部占照片尺寸的 2/3，无斑点、瑕疵，照片尺寸为 320×240 像素以上，文件大小为 100-500KB 之间，文件格式为 jpg，文件名为“所在县（市、区）+工作单位+姓名”。

请各单位于 6 月 18 日前将上述纸质材料报送市教育局师

训科，同时发送电子文档，过期不再受理。

联系人：王清玉 电话：0379--63256109

邮 箱：wangqiyu197403@163.com

附件：2015“洛阳最美教师”评选活动推荐表

中共洛阳市委宣传部

洛阳市教育局

洛阳日报报业集团

洛阳广播电视台

2015年5月20日

附 件

2015 “洛阳最美教师” 评选活动 推 荐 表

单位名称： _____

教师姓名： _____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族		参加工作时间		教龄		
身份证号码				任教学科		
工作单位				政治面貌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现任教师职务及受聘时间						
现任行政职务及任职时间						
教师资格证书编号				教师资格种类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教育教学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			从事工作	是否乡村学校	

曾获主要荣誉称号和奖励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授予单位	备注
<p>简 要 事 迹 材 料</p> <p>(字数在 300-400 字)</p>			

<p>所在单位 推荐意见</p>	<p>负责人（签字）：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p>
<p>县（区） 教育局 推荐意见</p>	<p>负责人（签字）：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p>
<p>市教育局 审批意见</p>	<p>_____ （公章） 年 月 日</p>
<p>市委宣传部 审批意见</p>	<p>_____ （公章） 年 月 日</p>

说明：本表一式三份。同时报送电子版，

